

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15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蚌埠

法定代表人：候

被执行人：安徽

法定代表人：陈

本院在执行蚌埠市与被执行人安徽
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2年3
月16日作出的(2022)皖0302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
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安徽至今仍未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申请执行人蚌埠市
于2022年6月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立案受
理后向被执行人安徽发出(2022)皖0302
执1543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
1543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安徽所有的
的位于蚌埠市固镇县帝景天成5号楼2单元201号【皖(2021)
固镇县不动产权第0002137号，建筑面积：110.42平方米】



和蚌埠市固镇县帝景天成5号楼1单元202号【皖(2021)固镇县不动产权第0002118号,建筑面积:110.42平方米】的两套房屋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万...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固镇县帝景天成5号楼2单元201号【皖(2021)固镇县不动产权第0002137号,建筑面积:110.42平方米】和蚌埠市固镇县帝景天成5号楼1单元202号【皖(2021)固镇县不动产权第0002118号,建筑面积:110.42平方米】的两套房屋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...及共有人和占用人(合法租赁除外)在本裁定送达之日后迁出。逾期仍不腾空迁出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,并追究法律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 王 玮

审 判 员 郭 利 利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双 双

书 记 员 李 静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